

### 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CTW20240418003  
 (以下简称甲方)  
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乙方: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由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所代理之设备, 经双方协商签定如下购机合同条款:

1、设备款项及金额:

品牌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币别	单价	金额
松下	可编程控制器	AFPXHC40T	1	台	RMB	1,050.00	1,050.00
	快递费		1		RMB	10.00	10.00

含税总金额(RMB): 1,060.00

收货地址: CN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

收货人: 李威峰(收货) 电话: 16625152876

签订地点: 东莞洪梅

2、付款方式: 款到发货

乙方公司的收款银行资料如下: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广东东莞寮步支行

开户名称: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: 769 9055 7331 0488

3 票据: 13%税票

4、质量标准: 卖方保证定货系用好的材料和头等工艺制作, 全新未曾用过, 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同、规格 和性能(按原生产厂商质量及技术标准); 。

5、从出货日起, 乙方保修12个月, 出厂序列号标签撕毁不在保修范围之内, 若人为损坏将收取一定维修成本费用。

6、验收标准: 不论送货或货运, 需方在收货收时对型号、数量、新旧、外观进行验收。如有异议在收货回执上注明, 并在十天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, 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7、以上货物在未清全款前, 其所有权仍属于卖方。

8、争议的解决: 凡应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, 双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 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, 并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, 保全费, 担保费等。

9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, 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乙方: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盖章签字:

盖章签字:

年

月

日

年

月

日